

材料科学实验教学中心信息平台（网站）管理办法

中心网站是我中心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是对内为师生服务的网络平台。为促进我中心网络的健康发展，保障中心网站的正常运行，更好地发挥网络在教学、科研、管理、宣传中的积极作用，使我中心网站的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依据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材料科学实验教学中心网站以及有关信息流程的管理，仅用于教学、科研等非营利性活动。

第二条 中心网站由学院网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日常工作由网站管理员具体负责。

第三条 中心网站在院党委、院行政的领导下，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江泽民同志关于互联网工作的重要指示即“积极发展，充分运用，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工作方针，大力传播和弘扬科学理论、先进文化及健康信息，不断健全和完善“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体系，抢占网上思想教育阵地。

第四条 在中心内开办网站须经学院网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报学院办公室计备案。学院党政负责人为该网站第一责任人。

中心的官方网站（网页）只能建于校园网，不得向校外商业网站注册免费主页空间。

第五条 网上信息发布严格实行归口管理。凡是作为新闻在中心

网站首页或新闻栏目发布，必须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各实验室的网站（网页）只发布本实验室信息。凡是在中心网站首页或相关栏目发布非新闻的信息（如公文、启事、通知等），必须经中心领导审核批准。各实验室的一般信息不在中心网站首页发布。校园网上的论坛、BBS 等栏目，由学院网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归口管理。

第六条 我中心网站不得发布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唆使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我中心网站不得链接境外商业网站和新闻网站。需要链接境外教育、科学、学术、专业等方面网站的，必须向网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报学院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中心内各实验室和个人在设计制作网页、使用网络资源、转发网上信息时，要遵守有关法律，防止侵犯他人版权、署名权、肖

像权等合法权益。

第九条 网站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和更新：

(一) 网站信息来自中心各实验室、教师和学生。信息提供者应按中心网站所设栏目要求提供信息，利用中心网站搞好对外宣传。中心各实验室应设兼职信息员一名，负责本实验室的信息采集、报送和更新工作。

(二) 网站发布的信息均为非密级信息，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上网发布的信息应履行严格的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涉及秘密。未经审核审批的信息，一律不得上网发布。

(三) 信息提供者要保证网站信息的及时更新，保证网站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

第十条 为加强管理，中心网站设网站管理员和信息管理员各1名。

网站管理员是中心网站的技术维护人员，负责网站的日常维护、页面更新和系统管理，并对网站发布的信息进行监控，发现有害信息应及时予以删除并做好记录，保证中心网站的正常运行。

信息管理员是中心网站的内容维护人员，负责网站信息的编辑、校稿、发布和整理归档，并协调好各实验室信息员的信息上报工作。

第十一条 中心网站内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的，要责令改正，必要时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材料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2009年3月15日